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量*(部)(附註)	1,686,516	1,432,988	18
收益	179,203,592	147,964,647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67,181	1,156,773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46,336)	(1,488,910)	(57)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	1,749,734	(100)
本年度溢利	4,935,018	4,649,663	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5,308,408	5,260,353	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51.36	51.06	1
攤薄(人民幣分)	51.00	50.49	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0.22	0.21	5

* 包括分別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及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汽車及「睿藍」汽車的總銷量。

附註：

儘管總銷量包括領克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這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9,203,592	147,964,647
銷售成本		(151,788,523)	<u>(127,069,010)</u>
毛利		27,415,069	20,895,6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367,181	1,156,7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831,977)	(8,228,085)
行政費用		(12,020,137)	(10,091,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160,300)	(2,66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c)	(317,001)	(340,40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	1,749,7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46,336)	(1,488,910)
財務收入淨額	8(a)	544,350	380,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248	(179,42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233,845	<u>830,801</u>
稅前溢利	8	4,949,942	4,681,941
稅項	7	(14,924)	<u>(32,278)</u>
本年度溢利		<u>4,935,018</u>	<u>4,649,663</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8,408	5,260,3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3,390)	<u>(610,690)</u>
本年度溢利		<u>4,935,018</u>	<u>4,649,663</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 0.51 元	人民幣0.51元
攤薄	10	人民幣 0.51 元	<u>人民幣0.50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935,018</u>	<u>4,649,66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	(91,509)	77,596
—所得稅影響	24,398	(13,1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10,985	(20,3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3,090)	86,448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u>(166,266)</u>	<u>(95,9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淨額	<u>(275,482)</u>	<u>34,56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659,536</u></u>	<u><u>4,684,225</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475	5,297,0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2,939)</u>	<u>(612,86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659,536</u></u>	<u><u>4,684,2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540	32,201,419
無形資產		23,919,814	22,547,7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00,084	3,401,795
商譽		34,218	61,4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5,971,984	3,967,11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2	9,730,978	10,268,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95,664	1,457,6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7,746	284,012
遞延稅項資產		6,341,753	4,573,149
		<u>78,962,781</u>	<u>78,762,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22,219	10,82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2,710,734	34,392,326
可收回所得稅		164,412	121,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3,433	386,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45,963	33,341,339
		<u>94,986,761</u>	<u>79,063,9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u>18,648,139</u>	<u>—</u>
		<u>113,634,900</u>	<u>79,063,9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7,398,188	65,480,717
衍生金融工具		12,702	80,509
租賃負債		753,611	556,579
應付債券	19	—	2,062,396
應付所得稅		774,408	773,013
		<u>88,938,909</u>	<u>68,953,21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u>7,885,018</u>	<u>—</u>
		<u>96,823,927</u>	<u>68,953,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10,973</u>	<u>10,110,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773,754</u>	<u>88,873,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3,807	183,686
永續資本證券	20	3,413,102	3,413,102
儲備		76,911,915	71,533,667
		<hr/>	<hr/>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80,508,824	75,130,4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2,674	1,065,360
		<hr/>	<hr/>
權益總額		85,151,498	76,195,815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21,668	1,602,020
租賃負債		1,906,338	1,779,429
銀行借款	17	2,840,240	2,757,9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8	1,100,000	6,000,000
應付債券	19	1,5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54,010	537,891
		<hr/>	<hr/>
		10,622,256	12,677,300
		<hr/>	<hr/>
		95,773,754	88,873,115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永續 資本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015	3,413,102	17,205,492	(2,871,342)	708,079	(175,286)	-	(91,022)	1,562,619	48,671,489	68,606,146	1,614,826	70,220,972
本年度溢利	-	137,476	-	-	-	-	-	-	-	5,122,877	5,260,353	(610,690)	4,649,66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3,756	-	-	-	-	63,756	644	64,4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	(20,328)	-	-	(20,328)	-	(20,3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89,262	-	-	89,262	(2,814)	86,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95,958)	-	-	-	(95,958)	-	(95,9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7,476	-	-	-	63,756	(95,958)	68,934	-	5,122,877	5,297,085	(612,860)	4,684,2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376,514	-	-	-	-	(376,514)	-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資本儲備	-	-	-	3,044	-	-	-	-	-	-	3,044	-	3,04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6(a))	39	-	11,481	-	-	-	-	-	(3,543)	-	7,977	-	7,9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6(b))	632	-	803,218	-	-	-	-	-	(803,218)	-	632	-	6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984,900	-	1,984,900	-	1,984,90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附註9(c))	-	(137,476)	-	-	-	-	-	-	-	-	(137,476)	-	(137,47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5,047)	(45,047)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	-	-	-	-	(1,787,669)	(1,787,669)	-	(1,787,6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71	(137,476)	814,699	1,158,860	376,514	-	-	-	1,178,139	(2,164,183)	1,227,224	63,394	1,290,6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83,686	3,413,102	18,020,191	(1,712,482)	1,084,593	(111,530)	(95,958)	(22,088)	2,740,758	51,630,183	75,130,455	1,065,360	76,195,81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永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公允儲備 (可劃轉)	公允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證券								薪酬儲備	非控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83,686	3,413,102	18,020,191	(1,712,482)	1,084,593	-	(111,530)	(95,958)	(22,088)	2,740,758	51,630,183	75,130,455	1,065,360	76,195,815	
本年度溢利	-	142,437	-	-	-	-	-	-	-	-	5,165,971	5,308,408	(373,390)	4,935,018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儲備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允 儲備變動	-	-	-	-	-	-	(66,440)	-	-	-	-	(66,440)	(671)	(67,1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0,985	-	-	10,985	-	10,9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4,212)	-	-	(74,212)	21,122	(53,090)	
按公允儲備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允儲備變動	-	-	-	-	-	-	-	(166,266)	-	-	-	(166,266)	-	(166,2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2,437	-	-	-	-	(66,440)	(166,266)	(63,227)	-	5,165,971	5,012,475	(352,939)	4,659,5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1,254,766	-	-	-	-	-	(1,267,501)	(12,735)	-	(12,735)	
轉撥至專項安全 生產基金	-	-	-	-	-	134,684	-	-	-	-	(134,684)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34,684)	-	-	-	-	134,68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資本儲備	-	-	-	145,965	-	-	-	-	-	-	-	145,965	-	145,9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16(b))	121	-	146,758	-	-	-	-	-	(146,758)	-	-	121	-	1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	-	-	-	900,655	-	900,655	-	900,655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1,390,088	-	-	-	-	-	-	-	1,390,088	3,983,030	5,373,11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附註9(c))	-	(142,437)	-	-	-	-	-	-	-	-	-	(142,437)	-	(142,43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52,777)	(52,777)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9(b))	-	-	-	-	-	-	-	-	-	-	(1,915,763)	(1,915,763)	-	(1,915,7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1	(142,437)	146,758	1,536,053	1,254,766	-	-	-	-	753,897	(3,183,264)	365,894	3,930,253	4,296,1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807	3,413,102	18,166,949	(176,429)	2,339,359	-	(177,970)	(262,224)	(85,315)	3,494,655	53,612,890	80,508,824	4,642,674	85,151,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949,942	4,681,941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202,762	8,318,33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6,336	1,488,910
財務費用	8(a)	417,013	550,68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	(1,749,734)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28,324)
視為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6	(10,208)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部分投資之收益	6	(175,7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160,300	2,66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8(c)	(138,632)	138,632
存貨減值虧損	8(c)	250,177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c)	205,456	199,026
利息收入	8(a)	(961,363)	(931,161)
外匯匯兌淨虧損		230,683	219,2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淨虧損	8(c)	301,539	39,8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248)	179,42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233,845)	(830,80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67,807)	147,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411,384	12,428,815
存貨		(4,472,165)	(5,303,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1,827)	(131,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2,169	11,106,961
營運所得現金		24,649,561	18,100,595
已付所得稅		(2,307,192)	(2,082,20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342,369	16,018,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1,295)	(3,515,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049	146,814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1,923)	(52,262)
增加無形資產		(9,439,276)	(6,768,761)
初始／額外注資於聯營公司		(1,111,000)	(1,812,310)
初始／額外注資於合資公司		(355,825)	(373,20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之所得款項	12	577,101	—
收購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	(387,354)	—
墊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100,000)	—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股息		300,000	380,000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20,386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變動		(796,267)	(382,9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3,198)	(645,259)
已收利息		921,956	893,5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144,646)	(12,130,3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9(b)	(1,915,763)	(1,787,66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47,814)	(45,04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9(c)	(142,437)	(137,476)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款項		—	(1,807,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5,373,118	1,264,2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	662,813	3,819,402
償還銀行借款	21	—	(3,731,30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1	1,898,730	7,600,000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1	(6,798,730)	(3,08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1	1,500,000	—
償還應付債券	21	(2,068,422)	—
歸屬獎勵股份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b)	121	63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a)	—	7,977
租賃負債付款	21	(785,958)	(611,065)
已付利息	21	(439,434)	(162,2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3,776)	1,325,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339	28,013,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14,21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5,293	33,341,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45,963	33,341,33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029,330	—
		36,775,293	33,341,33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修訂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已加入兩個示例以展示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對該日期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符合資格用作對銷，採用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即全球最低稅率規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對於所有國家的利潤按最低實際稅率15%納稅)「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提供了強制性臨時減免。各實體應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臨時例外規定，並披露有關應用事實。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因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面臨的繳納所得稅風險。該等資料須於支柱二立法模板法例頒佈或實質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

經評估後，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規定間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所獲悉之不一致情況，並要求在交易涉及業務(不論是否由附屬公司管有)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即使該等資產由一間附屬公司管有，仍會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惟可提早採納。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僱員自轉制日起服務相關的長服金(「取消抵銷」)。此外，轉制日前受僱期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入賬列為視作僱員供款減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處理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已變更其長服金責任相關會計政策。由於取消抵銷，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當期服務關聯」，轉制日後，僱主仍可繼續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抵銷長服金責任轉制前部分。因此，本集團不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重新將視作僱員供款歸於服務年限。停止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後的這一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損益中截至該日服務成本追補調整及隨之而來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影響，以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服金責任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其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46,307,768	125,121,242
東歐	17,797,326	7,787,293
北歐	5,531,238	2,965,960
中東	5,201,126	6,344,611
馬來西亞	2,184,091	3,237,144
中美和南美	1,194,986	1,064,088
非洲	344,177	219,820
菲律賓	332,940	1,165,361
其他國家	309,940	59,128
	<u>179,203,592</u>	<u>147,964,647</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3,619	1,622
中國	64,929,129	69,054,409
其他國家	5,674,870	3,391,624
	<u>70,607,618</u>	<u>72,447,655</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4,395,747</u>	<u>21,580,845</u>

包括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 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149,623,061	122,783,472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234,158	8,779,400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0,758,693	8,017,539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6,591,992	6,727,610
－知識產權之許可	1,466,726	1,656,626
－合作製造收入	528,962	—
	<u>179,203,592</u>	<u>147,964,647</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172,414,816	141,089,983
－隨時間推移	6,788,776	6,874,664
	<u>179,203,592</u>	<u>147,964,647</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58,900	324,469
外匯匯兌淨虧損	(125,827)	(78,580)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3,278)	281,9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淨虧損	(301,539)	—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324
物流服務收入	104,880	130,151
質量管理與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111,374	94,501
出售廢料之收益	46,765	38,563
撤銷長期未償應付賬款之收益	150,135	—
置換服務收入	17,695	3,799
視為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附註11)	10,208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部分投資之收益(附註12)	175,721	—
出口服務收入	10,160	29,905
租金收入	23,230	35,975
測試及檢查收入	10,712	39,388
雜項收入	318,045	228,317
	1,367,181	1,156,773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2,217	2,032,6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09	9,160
	2,275,026	2,041,806
遞延稅項	(2,260,102)	(2,009,528)
	14,924	32,278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949,942	4,681,94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1,237,486	1,170,4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551	453,3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085)	(370,5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135	76,78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599	10,2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62,981)	(181,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5,044)	(246,97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	23,897	67,123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396,705	218,85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437,087)	(576,336)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893,097)	(598,661)
稅率調整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的變化	(304,9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09	9,1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924	32,278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3,8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123,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9,118	95,462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0,486	83,002
租賃負債利息	75,643	64,589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181,766	211,329
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貼現影響	—	96,307
	<u>417,013</u>	<u>550,689</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961,363)</u>	<u>(931,161)</u>
財務收入淨額	<u><u>(544,350)</u></u>	<u><u>(380,472)</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69,223	6,722,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621,209	504,61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6,336	1,488,910
	<u><u>10,336,768</u></u>	<u><u>8,715,550</u></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2,787,080	2,820,661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6,470	698,420
折舊總額	<u>3,753,550</u>	<u>3,519,081</u>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56	199,026
— 合資公司	(138,632)	138,632
— 存貨	250,177	2,742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u>317,001</u>	<u>340,400</u>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4,449,212	4,799,250
研發成本	3,360,785	1,965,5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192	6,450
— 非核數服務	880	1,1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45,583,188	121,008,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00	2,668
短期租賃之開支	159,995	67,85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淨虧損	301,539	39,869
外匯匯兌淨虧損	125,827	78,58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u>301,806</u>	<u>231,933</u>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334,5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96,679,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港幣」）0.2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	<u>2,033,286</u>	<u>1,866,554</u>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之 末期股息	<u>1,915,763</u>	<u>1,787,669</u>

(c) 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證券持有人分派永續資本證券人民幣142,4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7,476,000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65,9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22,8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9,168,511股（二零二二年：10,034,020,507股）計算，詳情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5,308,408	5,260,35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9(c))	<u>(142,437)</u>	<u>(137,476)</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u>5,165,971</u>	<u>5,122,8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6)	10,056,973,786	10,018,441,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2,315,814
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2,194,725	13,263,153
	<u>10,059,168,511</u>	<u>10,034,020,5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59,168,511	10,034,020,50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65,9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22,8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30,002,011股(二零二二年：10,146,990,673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59,168,511	10,034,020,507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	-	58,316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0,833,500	112,911,850
	<u>10,130,002,011</u>	<u>10,146,990,6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30,002,011	10,146,990,673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992,076	2,332,668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280,806	(64,653)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1,749,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匯兌調整	(47,283)	(47,283)
	<u>5,971,984</u>	<u>3,967,117</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 底盤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漢拿萬都(寧 波)」)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美元」)	35%	35%	製造汽車底盤關鍵零 部件及電子裝置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白俄羅斯」)	註冊成立	234,535,000 白俄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36.7%	36.7%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 車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30%	30%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 車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 有限公司(「時代吉 利」)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1,000,000元	49%	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 芯、電池模組及電 池包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浩瀚能 源」)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0,000,000元	30%	30%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 研發、提供汽車充 電服務及運營汽車 充電網點及網絡業 務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星驅」)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1,250,000元	27.6%	27.6%	研發汽車零部件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雙利汽車」)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90,000,000元	35%	35%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雷諾韓國」)	大韓民國	註冊成立	666,875,000,000韓元(「韓元」)	34.02%	34.02%	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進出口和營銷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4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0,000,000元)	45%	– (附註12)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及運營
浙江星創汽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星創」)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元	45%	–	汽車軟件研發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擎威」)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	汽車零部件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上檢」)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	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互聯汽車的開發提供優質測試及技術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寶騰」)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9,513,0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49.9%	-	於東南亞以「寶騰」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
DRB-HICOM Geely Sdn. Bhd. (「DHG」)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0令吉	49.9%	-	投資控股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寶騰及DHG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4百萬元(其中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4百萬元)與出售予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有關)及名義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DH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寶騰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駕車輛乘用車市場的寶貴機會。借助寶騰的資源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其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的電動汽車。

DHG乃由DRB-HICOM Berha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為抵銷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DHG向PONSB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相同，相當於債務金額。上述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收購DHG與收購寶騰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進行內部債務重組。

重慶睿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同意成立重慶睿藍，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慶睿藍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將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被分類為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向重慶睿藍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力帆科技及重慶睿藍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同意分別注資約人民幣355,825,000元及約人民幣494,175,000元至重慶睿藍。由於進行注資，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股權已由50%攤薄至45%，而本集團僅可對重慶睿藍之財務及營運活動發揮重大影響力。

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已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此外，視為出售於重慶睿藍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0,20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同意配發及發行雷諾韓國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905,000元)(「代價」)。根據認購協議，雷諾韓國的註冊資本為666,875,000,000韓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4.02%及65.98%。

由於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雷諾集團希望通過與本集團合作，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加速雷諾集團「Renaulution」戰略計劃的落地。因此，在商務磋商中，本集團佔據了較為主動的談判地位，並以相對有優勢的代價認購了雷諾韓國的股份。

雷諾韓國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其為一名戰略夥伴，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值。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749,73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收益按照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計算。由於代價遠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雷諾韓國的資產淨值，交易產生了議價收購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代價	1,426,905
雷諾韓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允值淨額	9,337,563
本集團於雷諾韓國之實際權益	34.02%
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資產淨值	3,176,63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浩瀚能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告知，浩瀚能源之經其股東議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生效。根據浩瀚能源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浩瀚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及另一投資者(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對浩瀚能源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分別按其各自的持股量增加人民幣141,000,000元及人民幣329,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出資。

無錫星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無錫星驅。根據無錫星驅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錫星驅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1,25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27.6% (相當於人民幣16,905,000元)及72.4% (相當於人民幣44,345,000元)。

雙利汽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一間聯營公司雙利汽車。根據雙利汽車的組織章程細則，雙利汽車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5% (相當於人民幣31,500,000元)及65% (相當於人民幣58,500,000元)。

時代吉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196,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吉利的股權仍維持於49%。

星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星創。根據星創的組織章程細則，星創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45%（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及55%（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出資。

擎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認購擎威（一間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70%。根據擎威的組織章程細則，擎威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70%（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認購。

上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吉利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上檢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元。收購上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完成後，上檢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投資者分別擁有30%及70%。

雷諾韓國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其為本集團的一名戰略夥伴，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寶騰為本集團進軍東南亞右舵乘用車市場提供了寶貴機會。其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可令本集團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投資重慶睿藍以進一步加強其在換電產品及生態建設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寶騰及其附屬公司(「寶騰集團」)、雷諾韓國及重慶睿藍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睿藍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54,171	5,530,345	5,188,477	1,771,213	389,842	
流動資產	4,869,110	7,059,804	8,858,630	3,959,710	3,369,318	
流動負債	(4,867,109)	(2,533,372)	(4,033,161)	(4,858,610)	(3,126,272)	
非流動負債	(2,821,997)	(584,082)	(646,950)	(12,530)	(11,212)	
資產淨值	<u>7,634,175</u>	<u>9,472,695</u>	<u>9,366,996</u>	<u>859,783</u>	<u>621,676</u>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		十一月三十		一月二十四	
	日(收購日		日(收購日		日(註冊日	
	期)至二零		期)至二零		期)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		二二年十二		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51,053	34,735,224	1,666,703	3,484,496	5,839,487	
本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293,903	495,517	29,894	(622,305)	15,588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140	140,385	(461)	-	-	
本期間/年度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294,043	635,902	29,433	(622,305)	15,588	
資本儲備變動	282,600	-	-	10,412	6,08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 股息	-	180,375	-	-	-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調整(附註(a))	7,634,175 (5,798,555)	9,472,695 —	9,366,996 —	859,783 —	621,676 —	—
	1,835,620	9,472,695	9,366,996	859,783	621,6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實際權益	49.9%	34.02%	34.02%	45%	50%	
商譽	915,974 403,701	3,222,611 —	3,186,652 —	386,902 —	310,838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賬面值	1,319,675	3,222,611	3,186,652	386,902	310,838	(附註(b))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於寶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於寶騰持有之累計優先股及相關未宣派股息。
- (b) 該金額計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合資公司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確認分佔重慶睿藍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8,791,000元及人民幣146,125,000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227,158	(189,593)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82	(25,15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042,796	780,465

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305,706	7,805,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2,440,215	2,616,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632)
	9,730,978	10,268,20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吉致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吉致汽金」)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75%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 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 變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 動八檔自動變速 器及相關零部件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 力電池有限公司 (「吉利欣旺達」)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1.5%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 芯、電池模組及 電池包開發、生 產、銷售及售後 服務

合資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 有限公司 (「芯粵能」)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0%	40%	提供集成電路設 計、製造、銷售 及半導體製造
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45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600,000,000 元)	- (附註11)	50%	汽車(包括但不 限於換電車)研 發、銷售及運營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金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金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金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將於吉致汽金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初步現金代價上調約為人民幣156,395,000元。出售吉致汽金部分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75,7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金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00,000,000元)。

吉利欣旺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向吉利欣旺達注資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

芯粵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向芯粵能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

浙江愛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40%權益的浙江愛信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用作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分估預期由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4.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作全數減值。

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浙江愛信的銷售額出現了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八檔自動變速器的需求增加及開始批量生產所致。因此，浙江愛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經營溢利。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用作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分估預期由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196,33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38,632,000元。減值虧損撥回反映了在銷售增加、生產穩定以及市場佔有率預期增長的帶動下，浙江愛信的業績和前景改善，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預測提高。

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以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867,065	16,879,085	1,943,166	1,900,081
流動資產	23,199,325	16,801,102	57,447,756	56,651,975
流動負債	(34,363,313)	(22,449,072)	(27,713,732)	(30,564,197)
非流動負債	(4,898,518)	(3,229,351)	(23,605,450)	(20,728,964)
資產淨值	<u>6,804,559</u>	<u>8,001,764</u>	<u>8,071,740</u>	<u>7,258,895</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0,344	2,894,042	4,284,058	5,557,60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670,930)	(2,014,539)	(24,659,553)	(27,069,30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3,767,263)</u>	<u>(1,988,666)</u>	<u>(23,605,450)</u>	<u>(20,728,964)</u>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786,563	29,108,984	4,405,778	4,393,6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4,660)	7,222	1,212,845	1,221,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2,546)	9,966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97,206)	17,188	1,212,845	1,221,567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	-	300,000	400,000

以上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36,035)	(2,927,401)	(54,406)	(39,764)
利息收入	113,880	44,702	4,216,499	4,278,939
利息開支	(322,568)	(98,645)	(1,623,217)	(1,734,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7,971	(93,002)	(492,998)	(424,193)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6,804,559	8,001,764	8,071,740	7,258,895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實際權益	50%	50%	75%	8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3,402,280	4,000,882	6,053,805	5,807,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387,337	3,985,939	6,053,805	5,807,116

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總額	(161,895)	(157,85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包括儲備)	2,627	-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289,836	164,30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093,037	914,002
— 合資公司		2,310,242	1,491,801
— 聯營公司		2,186,036	1,083,47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190,957	8,176,897
		<u>15,780,272</u>	<u>11,666,178</u>
應收票據	(a)	20,118,021	17,047,131
	(b)	<u>20,118,021</u>	<u>17,047,131</u>
		<u>35,898,293</u>	<u>28,713,3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第三方		1,116,843	1,323,349
— 聯營公司		14,424	85,6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25,027	158,635
		<u>1,156,294</u>	<u>1,567,619</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2,900	382,489
其他合約成本	(c)	667,482	547,73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4,066	1,921,46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d)	416,726	—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e)	100,000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4,085,200	2,334,275
		<u>8,612,668</u>	<u>6,753,580</u>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95,437	383,037
		<u>8,708,105</u>	<u>7,136,617</u>
		<u>44,606,398</u>	<u>35,849,926</u>
為：			
— 流動		42,710,734	34,392,326
— 非流動		1,895,664	1,457,600
		<u>44,606,398</u>	<u>35,849,926</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298,390	7,240,582
61至90日	423,922	285,072
91至365日	491,158	390,635
超過365日	218,963	298,372
	<u>12,432,433</u>	<u>8,214,661</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74,966	2,585,390
61至90日	620,678	607,106
91至365日	252,195	259,021
	<u>3,347,839</u>	<u>3,451,517</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134,2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6,835,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4,2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6,83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部分銀行或向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66,983,0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809,820,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期末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於本年度，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d)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6.0%計息。

(e)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為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3.65%計息。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到期後任何時間，根據合資公司的最新一輪融資估值，將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權。

(f)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4,361,942	34,052,204
— 聯營公司		327,926	319,766
— 合資公司		806,737	69,403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7,880,490	7,749,791
		<u>53,377,095</u>	42,191,164
應付票據	(a)	5,693,442	3,365,739
		<u>59,070,537</u>	45,556,903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13,949,928	6,241,266
— 聯營公司		173,635	444,649
— 合資公司		70,774	47,53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79,308	540,736
		<u>14,573,645</u>	7,274,18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466,150	887,7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51,621	1,881,966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d)	2,188,584	1,091,552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614,265	2,192,51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97,860	1,834,24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52,980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e)	6,666,555	5,475,817
		<u>30,411,660</u>	20,638,036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637,659	887,798
		<u>31,049,319</u>	21,525,834
		<u>90,119,856</u>	67,082,737
為：			
— 流動		87,398,188	65,480,717
— 非流動		2,721,668	1,602,020
		<u>90,119,856</u>	67,082,737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3,449,517	37,969,510
61至90日	7,216,919	3,428,072
91至365日	2,621,755	690,776
超過365日	88,904	102,806
	<u>53,377,095</u>	<u>42,191,164</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1,310,460	5,476,109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3,263,185	1,798,078
	<u>14,573,645</u>	<u>7,274,187</u>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二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二年：減少)。

於年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5,672,1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86,79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7,651	196,058
超過一年	2,405,534	1,602,020
	<u>3,263,185</u>	<u>1,798,078</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銷售合約之履約責任。

(d)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1,536,49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7,122,000元)及(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2,946,6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71,991,000元)。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建議設立一間合資公司，旨在整合各訂約方各自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及優勢。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已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並將彼等各自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注入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之股本(「出資事項」)。根據出資事項，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的全部股權(「視作出售」)。

於出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雷諾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3%、17%及50%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出資事項及合資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Aurobay Holding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變速箱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預計公允值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視作出售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Aurobay Holding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董事認為Aurobay Holding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線，因此並未將其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0,291
無形資產	4,859,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795
商譽	30,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6,389
遞延稅項資產	498,213
存貨	559,878
可收回所得稅	7,2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9,330</u>
	20,158,051
減：綜合賬目對銷的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u>(1,509,912)</u>
	18,648,1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64,826
租賃負債	82,181
借款	662,813
應付所得稅	17,094
遞延稅項負債	<u>800</u>
	20,227,714
減：綜合賬目對銷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12,342,696)</u>
	7,885,018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 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56,973,786	183,686	10,018,441,540	183,01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a))	-	-	2,405,000	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b))	6,408,597	121	36,127,246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3,382,383	183,807	10,056,973,786	183,68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7,977,000元認購本公司2,4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3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7,938,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3,543,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408,597股(二零二二年：36,127,246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同時，6,570,050股(二零二二年：35,958,29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1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其餘7,500股(二零二二年：168,953股)獎勵股份由獲委任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歸屬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146,7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3,218,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賬面值(附註(a))		
第二年	2,840,2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757,960
	<u>2,840,240</u>	<u>2,757,960</u>

附註：

- (a)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並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加年利率0.7%計息。
- (c)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1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三二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二二年：4.5%)。

19.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八年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每半年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八年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二零一八年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8,422,000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債券。

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為3.25%，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25%。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62,396	1,901,137
發行	1,500,000	-
匯兌差額	5,728	157,727
利息開支	298	3,532
於年內贖回	(2,068,4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u>	<u>2,062,396</u>
為：		
— 流動	-	2,062,396
— 非流動	<u>1,500,000</u>	-
	<u>1,500,000</u>	<u>2,062,396</u>

20.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21.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00,776	1,906,740	—	1,901,137	4,508,6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7,600,000	—	7,600,00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	—	(3,085,000)	—	(3,085,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819,402	—	—	3,819,402
償還銀行借款	—	—	(3,731,301)	—	—	(3,731,30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611,065)	—	—	—	(611,06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64,589)	(11,874)	(19,964)	(65,816)	(162,243)
已付股息	(1,787,669)	—	—	—	—	(1,787,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87,669)	(675,654)	76,227	4,495,036	(65,816)	2,042,1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	-	111,195	-	157,727	268,922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2,214,735	-	-	-	2,214,735
終止租賃	-	(138,707)	-	-	-	(138,707)
利息開支	-	64,589	23,489	211,329	71,973	371,380
已宣派股息(附註9(b))	1,787,669	-	-	-	-	1,787,66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70,269	651,924	1,485,000	-	2,307,193
其他(附註)	-	-	(11,615)	(191,365)	(2,625)	(205,605)
其他變動總額	1,787,669	2,310,886	663,798	1,504,964	69,348	6,336,6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 年一月一日	-	2,336,008	2,757,960	6,000,000	2,062,396	13,156,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1,898,730	-	1,898,73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	-	(6,798,730)	-	(6,798,73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662,813	-	-	662,81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1,500,000	1,5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	-	-	-	(2,068,422)	(2,068,42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785,958)	-	-	-	(785,95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90,022)	(96,562)	(209,572)	(43,278)	(439,434)
已付股息	(1,915,763)	-	-	-	-	(1,915,7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5,763)	(875,980)	566,251	(5,109,572)	(611,700)	(7,946,764)
匯兌調整	-	14,379	82,280	-	5,728	102,387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1,391,007	-	-	-	1,391,007
終止租賃	-	(198,927)	-	-	-	(198,927)
利息開支	-	75,643	100,098	181,766	29,020	386,527
已宣派股息(附註9(b))	1,915,763	-	-	-	-	1,915,76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5)	-	(82,181)	(662,813)	-	-	(744,994)
其他(附註)	-	-	(3,536)	27,806	14,556	38,826
其他變動總額	1,915,763	1,185,542	(566,251)	209,572	43,576	2,788,20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9,949	2,840,240	1,100,000	1,500,000	8,100,189

附註: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22. 業務合併

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安吉利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0,000元(「西安吉利代價」)。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收購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007	(2,332)	2,240,675
無形資產	1,907	58	1,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529	232,331	617,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674	–	6,524,674
存貨	936,928	851	937,779
遞延稅項資產	34	–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2	–	36,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5,064)	–	(9,945,064)
遞延稅項負債	–	(34,636)	(34,636)
	<u>183,287</u>	<u>196,272</u>	<u>379,55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229,470
應付代價(附註(a))			152,980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379,559)</u>
			<u>2,89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29,47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36,272</u>
			<u>(193,19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西安吉利與西安市建總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就建造生產設施(「**西安項目**」)訂立框架協議。彼等進一步訂立建築分包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6,733,000元(「**項目代價**」)。西安項目竣工後，西安吉利已支付約85%的項目代價，並就尾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4,010,000元(「**撥備**」)，約佔項目代價的15%。然而，西安吉利與承包商之間對總建築成本存在分歧。西安吉利扣留了西安項目的尾款及承包商支付的部分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承包商對西安吉利提起訴訟，要求西安吉利支付剩餘項目代價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49,506,000元。曾仙峰先生(「**曾先生**」)另對承包商及西安吉利提起訴訟，指稱承包商分包了西安項目給他，要求承包商支付合計約人民幣151,550,000元(包括未支付的工程款約人民幣142,077,000元及其相關利息)，並要求西安吉利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工程款。承包商及曾先生均未提供任何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來證明上述索賠金額。於本公佈日期，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尚未完成西安項目工程款的對賬工作，且西安項目的尾款尚未確定及結算。

根據收購協議，剩餘人民幣152,980,000元(「**剩餘代價**」，佔西安吉利代價的40%)將於上述爭議完全解決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並須進行以下調整。倘若有關爭議的生效判決或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超出西安吉利計提的撥備款項(約佔項目代價的15%)，吉潤汽車有權自動從剩餘代價中扣除該超出款項。

- (b)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吉利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0,296,000元及人民幣678,97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9,511,155,000元及人民幣5,191,33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23.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極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子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極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546,145	13,729,613
流動資產	20,442,028	15,717,521
流動負債	(31,842,809)	(18,432,832)
非流動負債	(3,501,629)	(7,772,477)
	<u>7,643,735</u>	<u>3,241,825</u>
資產淨值		
收益	51,635,601	31,787,080
本年度虧損	(1,134,642)	(2,038,8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9,765	11,562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1,084,877)	(2,027,27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416,902)	(648,838)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20,919	4,820
	<u>20,919</u>	<u>4,820</u>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集團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出售重慶睿藍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重慶睿藍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25. 可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發展浪潮中經歷了巨大的結構性變化和機遇。本集團積極應對變革，並通過不懈努力取得了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的階段性成績。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不僅實現了總銷量的歷史新高，而且新能源汽車銷量也創下了紀錄。同時，出口銷量也達到了歷史最高水平。以批發量計(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聯營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聯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共售出1,686,516輛汽車，同比增長18%。其中，中國境內的批發量同比增長14%，達到1,412,415輛，出口批發量同比增長38%，達到274,101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推出「銀河」系列，作為吉利品牌旗下聚焦新能源市場的專屬系列，至今已成功推出兩款插電混動車型和一款純電車型，該系列年內的月均總銷量已連續六個月突破一萬輛。本集團的豪華新能源品牌「極氪」繼續維持高速增長，全年交付118,685輛，同比增長65%。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總交付量達到487,461輛，同比增長48%，銷售佔比達到29%。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市場最主要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

[#]：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聯營公司睿藍聯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在疫情全面解封的背景下，本集團成功超額完成年初設定的1,650,000輛之銷量目標。供應鏈逐步穩定，電池和芯片等零部件的價格也開始回落。燃油車需求下跌，但經營效率仍得到提升。此外，出口銷量大增。然而，本集團同時也面對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價格戰貫穿整個年度。在此複雜的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然得到改善。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了21%，達到人民幣1,79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9.4億元，同比增長6%。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53.1億元，同比增長1%。如果不考慮二零二二年一次性的人民幣17.5億元的議價收購收益對淨利潤的影響，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應同比增長了51%。由於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和新能源車佔比大幅提升，本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上升了2%。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聯營公司分別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後，本集

團的綜合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同比持平。年內，新能源汽車佔比雖然增加，但在規模化降本及產品結構改善下，整體毛利率仍同比增加1.2個百分點，至15.3%。本集團在年度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經營現金流，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在二零二三年年末增加了13%，達到人民幣379.6億元。

可持續發展回顧

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制定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戰略及規劃相關的實施路徑。在應對碳排放與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減少25%以上的目標。通過新能源轉型的階段性成效，以及一系列的減碳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已減少12%(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

同時，本集團亦在不斷推進其他ESG戰略方向的實施路徑，以應對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及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同時亦透過與商業夥伴更緊密的協同，促進汽車價值鏈上下遊的可持續發展，為汽車行業打造一個可持續和具韌性的未來。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亦獲得各知名的ESG評級機構認可。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首次獲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由符合資格的30家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香港上市公司組成。本集團在全球領先的MSCI ESG評級亦提升至「AA」級。

財務資源

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23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53億元，高於年初預算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年內，本集團歸還了一筆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較大金額的貸款，以及一筆3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0.6億元)的優先票據。另外，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氪與五名投資者達成協議，發行總共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並獲得7.5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7億元)的融資資金。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同比增加了13%，達到人民幣379.6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減少44%，至人民幣61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減去總借款和永續資本證券)為人

人民幣284億元，相較於六個月前的淨現金水平人民幣261億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中，外幣借款與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收益貨幣組合一致。此外，二零二三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減去應付票據)達人民幣144億元，本集團可以在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來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的信用評級服務。兩家評級機構維持對本集團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標準普爾將其評級確認為「BBB-/負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為「Baa3/負面」。儘管面臨新能源化的挑戰，評級機構認可吉利在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肯定本集團長期保持低債務水平、良好現金流和健康財務結構，這為保持投資級評級提供支持。總體來說，評級機構確認吉利在行業內領導地位，也贊同新能源轉型進程的決心和能力。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這筆資金主要用於新車型和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升級改造。為此，本集團將依託日常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資金儲備，同時通過增加銀行貸款等方式進行資金支出。在國際融資方面，本集團暫時沒有具體計劃或時程表在海外資本市場融資。以上資金配置安排將助力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同時，本集團將保持以理性財務管理為保障的增長路徑。

研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78.1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65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4,449,212	4,799,250	(7)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3,360,785	1,965,596	71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開支	<u>7,809,997</u>	<u>6,764,846</u>	<u>15</u>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新能源智能車型開發有關。其餘開支則用於智能化技術和產品的開發。

展望未來

在二零二三年中，中國汽車行業以及本集團創下了許多新的記錄，但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年，汽車行業將仍然具挑戰性和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堅守作為汽車製造商的根本，堅持智能精品車戰略，不斷為用戶帶來高價值的產品和體驗。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新能源轉型和混動、純電等多元的新能源汽車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落實兩個藍色吉利行動計劃的戰略實施，及推進智能吉利2025成果落地。吉利品牌將進一步聚焦銀河系列，一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充銷售渠道的覆蓋，另一方面推出更多新款產品打造該系列的口碑。此外，吉利在燃油車業務方面，將集中在中國星系列的明星產品，進一步提升該系列的效益。領克品牌新產品正朝着新能源化發展並將首度推出純電動汽車產品。極氪也將推出三款新產品進入更多細分市場，以加速提升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

本集團將加強技術輸出，以更加靈活多樣的出海模式，穩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加強產品和技術輸出，推動東盟戰略的落地，以及雷諾韓國的新產品推出。通過剛在墨西哥成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加速深耕拉美市場。同時，持續探索與不同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強化海外業務本地化能力。領克品牌在歐洲的業務模式將聚焦於汽車銷售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同時該品牌也將繼續開拓亞太及中東市場。極氪將持續在歐洲、中東、亞洲等主要國家和地區深化佈局，並推出多款右舵車型。

本集團董事會將其二零二四年度的銷量目標定為1,900,000輛，包括領克合資公司的「領克」品牌汽車總銷量，較二零二三年所實現總銷量增加約13%。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供應商賒賬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805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1億元)。於年內，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了6,408,597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關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在本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價。此外，倘本集團在海外出口市場保留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將面臨潛在的外幣兌換風險，尤其是在新興市場。這些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可能貶值，導致外匯損失，影響本集團在這些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影響其在這些市場的銷量。

為了減輕這種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本年度進行了外幣遠期合約。另外，本集團利用海外工廠增加以當地貨幣計價的成本比例，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了抵消出口市場的成本上升，本集團加快了出口型號的更新，並開始努力簡化其出口業務，著重展示比較優勢。這些努力旨在實現提高客戶滿意度、改善運營效率和在其出口市場實現規模經濟的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工具來管理外幣兌換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23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53億元，高於年初預算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於年內，本集團歸還了一筆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較大金額的貸款，以及一筆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氪與五名投資者達成協議，發行共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及獲得總額為7.5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7億元)的融資款項。故此，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同比增加13%至人民幣379.6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債券，但不包括永續資本證券)減少44%至人民幣61億元。因此，其導致二零二三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1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幣借款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0,000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人)。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擬派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日程衝突及處理預定商業活動，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務與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將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活動，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其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向其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劫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俞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二三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